

#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說明會

議程：

壹、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

貳、主持人致詞

參、家長會致詞

肆、教師會致詞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2 樓視聽教室

參、召集人、主持人：校長陳政翊

紀錄：張淑萍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

### 【提案一】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學務主任
案由	修訂《 <a href="#">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a> 》，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11030503372 號函示辦理。</p> <p>二、國教署提供之服儀規範錯誤樣態一覽表中，明列學校註明髮式不染、不燙、限制髮長即為不符教育部服儀規範原則，故刪除本原則關於髮式之限制。</p>
決議	<p>通過</p> <p>(清點在場人數 14 人；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主席未投票)</p>

### 【提案二】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學務主任
案由	修訂《 <a href="#">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a> 》，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11030503372 號函示辦理。</p> <p>二、教育部明列學校不得就服儀規範對學生作懲處，故刪除本要點原對於學生服儀不整之懲處。</p>		
決議	<p>通過</p> <p>(清點在場人數 14 人；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主席未投票)</p>		

### 【提案三】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人事主任
案由	有關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教評會及考核會票選委員選舉時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提請審議。		

<p>說明</p>	<p>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教人字 1103018771 號函辦理。</p> <p>二、依說明四略以，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p> <p>三、依說明五略以，有關辦理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應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因應教育部 95 年 5 月 8 日台(一)字第 0950064157 號函停止適用，故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p> <p>四、表決選項：</p> <p>選項一：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選後喪失資格」</p> <p>選項二：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及選後喪失資格」</p>
<p>決議</p>	<p>通過選項一</p> <p>(清點在場人數 14 人；同意選項一 11 票；同意選項二 2 票；主席未投票)</p>

**【提案四】**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學務主任
案由	為發放本校 110 年學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一案，提請討論。		

<p>說明</p>	<p>一、依據 110 年 8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677471 號函辦理。</p> <p>二、依說明二，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並激勵教師士氣及提升教職員工工作績效，本（110）年度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符合臺北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第 4 條規定之一者，得發給新臺幣 600 元之等值商品禮券。</p> <p>三、依說明三，致贈對象為編制員額內之教職員工，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長期代理教師（指代理 3 個月以上之教師）及專任職員。</p>
	<p>四、本校 <a href="#">110 學年度學校教師節敬師獎勵教職員工清冊</a> 提請審核</p>
<p>決議</p>	<p>通過：禮券致贈對象為編制員額內之教職員工，含校長、教師、長期代理老師及專任職員，惟未實際於學校任教、服務者禮券由其代理人領取。</p> <p>（清點在場人數 14 人；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主席未投票）</p>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教務主任
案由	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彈性教學模式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11030503372 號函示辦理。</p> <p>二、因防疫期間以多元、彈性方式實施線上、線下或多元彈性教學模式，維護學生學習及教育選擇權益。</p> <p>三、經本校教師討論及意見彙整後，教學模式採實體上課為主，配套措施為原班實體加上線上混成教學，以因應無法到校學生之學習求。</p>		

決議	通過 (清點在場人數 14 人；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主席未投票)
----	---

**【臨時動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學務主任
案由	有關〈服儀委員會行政代表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二條之規定略以：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p> <p>二、學生服裝儀容為學務處重要業務，應有學務處代表參與服裝儀容委員會。</p> <p>三、現採服儀委員會行政人員代表由校務會議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當然擔任，然因每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票選結果不同，不一定有主責服儀單位的行政人員當選，以致服儀委員會之委員無主責單位之行政代表，不利推行服儀政策。</p> <p>四、表決選項：</p> <p>選項一：由校務會議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擔任</p> <p>選項二：由主責服儀單位提出具有行政身分名單由校長遴選</p>		
決議	<p>通過選項二</p> <p>(清點在場人數 14 人；同意選項一 1 票；同意選項二 12 票；主席未投票)</p>		

陸、主持人致詞：[期初校務說明會簡報](#)

柒、家長會致詞：

校長、理事長、各位主任、老師們大家好，很開心在開學前與各位見面，我在懷生國中已經5年，懷生國中在校長帶領下，進步的非常多。

在疫情期間，學校防疫措施超前佈署，隔板、洗手乳及快篩劑等防疫物資準備充沛，十分感謝校長，也很感謝老師，因應線上教學付出的心勞。

捌、教師會致詞：

校長、會長、各位老師們好，謝謝大家，過去的一年大家辛苦了，接下來除和疫情對抗外，更要教育學生們，請大家繼續加油。

玖、各處室業務報告

### 【教務處】

一、110學年度教務處團隊—主任：徐蓓貞、教學組長：張馨文、註冊組長：沈偵鳳、設備組長：蔡秀穎、資訊組長：洪宗平、施宇亮幹事、周美玲幹事、郭秋鑾幹事

二、工作重點：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貫徹常態編班。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自發、互動、共好。

(三)推動雙語課程計畫。(ETF外師入校)

(四)均衡學習與多元評量。

(五)提供並支持教師專業發展，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六)推展科學及本土語言教育。

(七)加強資訊教育及英語能力，落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課程發展。

(八)充實教學設備，加強安全教育之實施。

(九)持續辦理多元入學管道等相關事宜。

(十)舉辦各項才藝及學藝競賽等活動，提供學生揚才適性的展現機會。

(十一)智慧校園及資訊教育推動

(十二)111 學年度雙語課程計畫繼續推行

三、[110 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

四、[109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檢討](#)

五、[懷生國中線上教室](#)(各班 Classroom Meet，使用懷中信箱登入)

原班實體、線上混成教學模式

(一)學生可於學校首頁→停課不停學專區→[懷生國中線上教室](#)(使用懷中信箱帳號登入)，進行居家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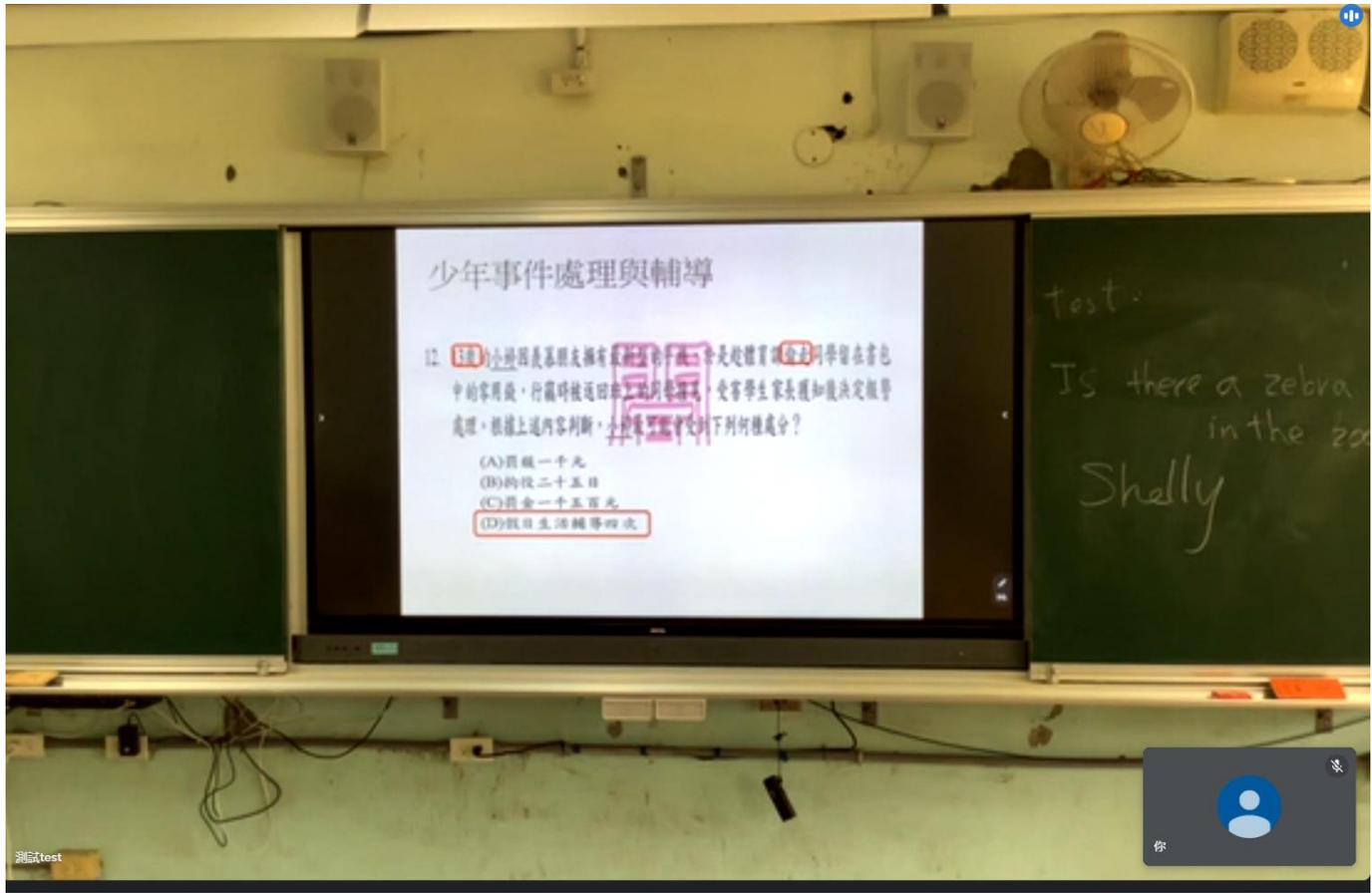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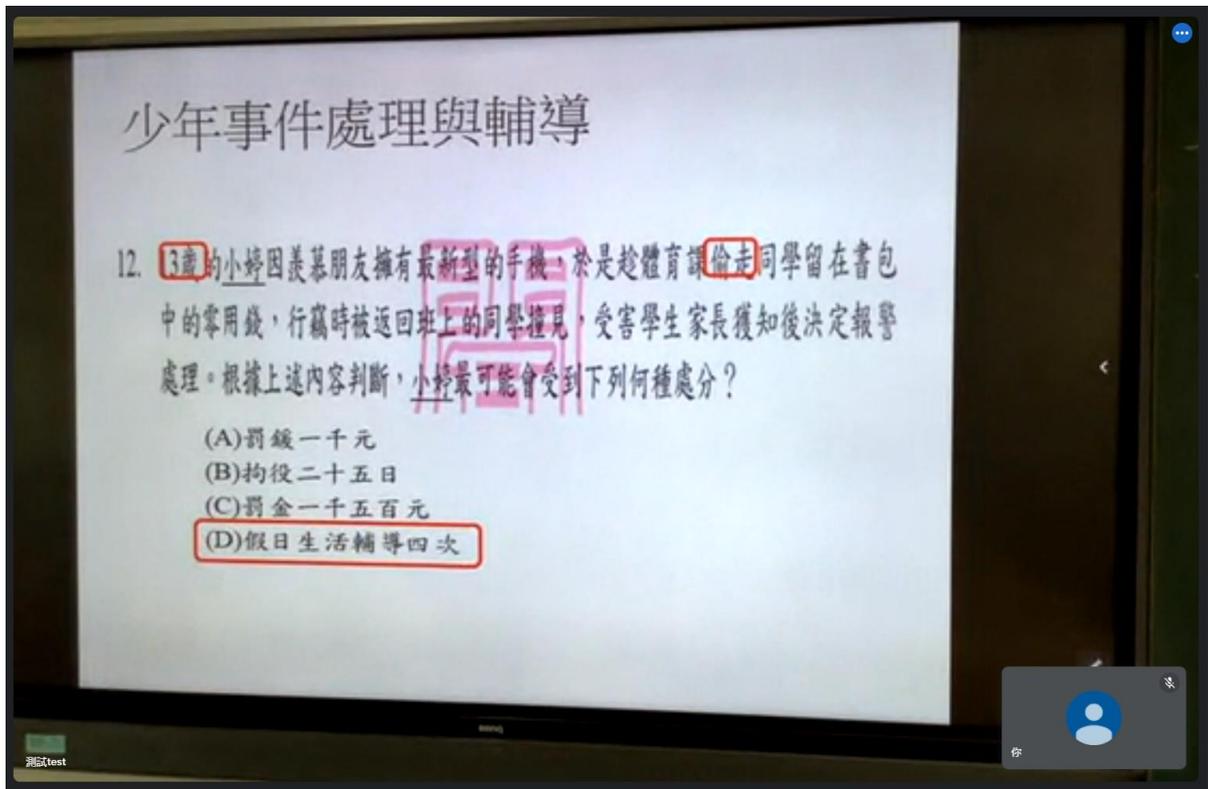
(二)資訊組於幹部訓練教導各班資訊股長於上課前班級

教室桌機登入各班 Classroom Meet(分享整個螢幕畫面)

搭配網路攝影機拍攝黑板正中間二分之一畫面(為使畫面更加清楚，如下圖)

(三)專科教室電腦請教師使用懷中教師帳號登入該班 Classroom Meet。





【學務處】

一、110 學年度學務處團隊一學務主任：葉孝玲、訓育組組長：葉絡慈、生教組組長：黃登賢、衛生組組長：陳薇新、體育組組長：王琦瑜、護理師：劉慧芬、洪燕

萍幹事、傅惠敏幹事；另雙語行政助理邱芳儀老師，外師 Maria (Mara) Papakostas 位於本處室；本學年度共計 12 班，各班設導師 1 人。

## 二、工作重點

- (一) 班級榮譽競賽-持續推動生活教育、品德教育。並利用班會及每週中心德目結合方式，將品德教育十二大核心價值：尊重、責任、公德、誠信、感恩、合作、關懷、助人、正義、反省、自主、孝悌等議題融入班會討論題綱。
  - (二) 推展國際教育- 推展本校國際教育本位課程，落實雙語融入日常生活。
  - (三) 鼓勵學生服務學習。
  - (四) 執行正向管教、推動禮貌運動。
  - (五) 發展多元化社團活動，發揮潛力，培養專長。含重點特色團隊為女籃、男籃、擊劍、打擊樂團。
  - (六) 推行衛生教育與環境教育
  - (七) 推動本校 SH150 計畫。
  - (八) 落實環保政策—全校親師生以行動來愛護地球
  - (九) 推動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
  - (十)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競賽
  - (十一) 參與家長社區且互助共榮
  - (十二) 執行學校防疫整備。
  - (十三) [臺北市懷生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校園防疫計畫.pdf](#)
  - (十四) [HSJH 防疫重點 0824.pdf](#)
- ## 三、[110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pdf](#)

四、 [109 學年度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檢討.pdf](#)

五、 [109 學年度各代表隊及個人校外競賽成績記錄.pdf](#)

### 【校長指導】

上週五已發布本學期第 1 篇懷中週報，週報刊載開學資訊、暑假期間學校重大事項，有關週報取得管道有加入學校 LUNE 官方帳號、學校網站首頁懷中週報專區及 Facebook 粉絲頁，每周五出刊，由輔導室主責編輯，資料由各處室提供。

新生制服感謝姜伶如老師設計，學務處找學生著新款制服拍照，刊登於週報上，展現出學生活潑可愛的一面。

### 【總務處】

一、110 學年度總務處團隊－總務主任：鄭載德、事務組組長：黃曼清、文書組組長：張淑萍、出納組組長：鄭閔方、財管人員：吳婕瑛。

#### 二、工作重點

(一)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1. 完成專科教室、行政辦公室及體適能教室智慧節能循環扇安裝及驗收。
2. 完成 110 學年度午餐外訂桶餐，得標廠商為宮保王食品有限公司和榮彬食品有限公司。
3. 完成 9 年級畢業旅行招標，得標廠商為金銀島旅行社。
4. 完成專科教室環境改善暨視聽教室優化工程及驗收。
5. 體育館 2 樓室內籃球場照明設備更換為 LED 燈具。
6. 完成校本部 4 樓教室電源改善工程。
7. 預計 11 月底辦理 110 年度校園保全、工友勞務採購案。
8. 預計 12 月前完成活動中心電源改善工程。
9. 配合學務處辦理 7、8 年級校外教學採購案。

(二)持續落實校園環境淨化、綠化及美化：

1. 校園樹木修剪及 2 至 4 樓外掛花盆維護。

2. 校舍油漆粉刷

(三) 進行全校公物維護：

1. 全校每月飲水機、電梯、機電設施設備清潔、消毒及保養。

2. 已於 8/28(六)完成戶外病媒蚊消毒及教室消毒作業、8/29(日)完成水塔清洗。

3. 推動班級公物維護，進行教室公物檢查及校園設備維修。

(四) 加強師生防災觀念，落實防災教育：

1. 每學期辦理防災避難掩護演練。本學期訂於 9/14、9/17 進行相關演練。

2. 每半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3. 8/26 辦理教師防災研習，講題：生活裡的紅綠燈-防災意識與交通安全研習。

(五) 加強校園門禁管制，維護師生安全

(六) 推動校園餘裕空間活化。

## 【輔導室】

一、110 學年度輔導室團隊—輔導主任：陳佺汝、輔導組組長：彭冠寧、資料組組長：紀曉穎、特教組組長：張雅婷、特教老師：鄧吟芳、許允芬、專輔教師：黃珮涵、兼輔老師：陸洙妘、郭人瑋幹事

## 二、工作重點

(一) 分年級實施生涯發展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7 年級以認識自我與學習輔導為主，8 年級以人際互動、多元試探學習為主，9 年級以生活(情緒)與適性生涯輔導為主。

(二) 協助教師落實有效教學與輔導學生，型塑具有輔導文化(關懷、傾聽、接納、包容、同理)的懷生校園。

(三) 宣導生命教育議題，包含校園自我傷害與防治三級預防、自殺防治守門人、促進心理健康防治活動、生命關懷與服務、動物保育扎根。

(四)推動生涯發展教育，進行生涯發展議題系列課程、社區高中專業群科參訪、技藝教育學程、多元入學進路。

(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防治、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高風險家庭評估和通報。

(六)推動家庭教育，辦理祖孫週、孝親週、人口教育、親職講座。

(七)辦理本校特殊學生鑑定安置、特教新課綱推動、特殊教育宣導等事項，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本校的學習與適應。

(八)關懷中輟學生，進行中輟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多元能力開發教育。

(九)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專業輔導人力支援辦理學生小團體輔導活動及個別晤談。

(十)PILOT 正向人際及生活能力訓練課程於輔導課程實施。

(十一)長照宣導課程於健體領域及綜合領域課程實施。

(十二)校犬認養計畫：辦理師生動物保護、犬隻訓練照護研習，舉辦宣導活動，讓師生與校狗和諧相處，關心動物、尊重生命，營造友善的校園空間。

### 三、[110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一)110 學年班級輔導老師分配如下：

彭冠寧老師：903、904

陸洙妘老師：701~704、801~804、901、902

(二)推動友善校園工作，[邀請所有老師參與輔導工作](#)，加入的認輔行列，以引導我們懷生學子，了解自我，開拓心靈成長。

#### ◎擔任認輔老師的相關事項

一、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1. 晤談認輔學生：適時進行，建議每月 1-2 次，每學期至少 6 次。
2. 每次談話後，填寫認輔紀錄表，學期末將紀錄表送回輔導室彙整，作為持續輔導或結案依據。
3. 為避免角色混淆，導師以不認輔本班學生，輔導教師以不認輔受輔個案學生為原則。
4. 優先受邀參加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會。
5. 對受輔學生輔導資料妥為保管和運用，並遵守保密倫理。

二、受輔學生資料保管：

受輔學生資料，由本校輔導室以紀錄冊統一建檔保管，並由輔導室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妥為保管，更新之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室。

三、獎勵：

擔任認輔工作之教師為義務職，確實輔導並填寫個案記錄者，可獲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輔教師感謝狀，並依實際表現予以敘獎。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活動，7~9 年級訂於 9/10(五)晚上採線上方式辦理，由各班導師於線上召開班務會議，並選出班級家長代表，校務報告、各處室報告及教學計畫等會置於學校日專區，請家長自行參閱。

(四)教師應參與研習：

1. 「家庭教育」每年 4 小時以上，請於 11/30(二)前至教師 E 學院完成線上研習。
2. 「性別平等教育」每二年至少三小時(暑期研習已辦理)
3. 「自殺防治」每年 3 小時(持續於導師會議辦理)
4. 「兒童及少年保護、性騷擾、性侵、家暴」每學期 3 小時(暑期研習已辦理)
5. 「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保護」每年 3 小時(暑期研習已辦理)
6. 「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普通教師每年 6 小時（暑期研習已辦理 3 小時，校慶預計辦理 2 小時，週朝會預計辦理 1 小時）
7. 「輔導知能研習」每年至少 3 小時。
8. 「[關心兒少,你我有責之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

### 【校長指導】

發現學生任何異狀，第一時間通知學務處和輔導室，請學務處和輔導室資訊互相有無，務必快速、完整傳遞，才能做到保護學生。

### 【人事室】

#### 一、工作重點

- (一) 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已送教育局審核。

(二) 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教師不休假加班核銷案已送核銷。

(三) 教師聘師(含兼導師和行政)已製作完成及用印；惟聘約部分，待老師填妥資料簽名後送用印，故開學後發放。

(四) 有關教師權益簡介一覽表，已放置學校網頁供參，同時會隨著修正而置換校網資料。

(五) 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已開始辦理中，將會列印申請書及通知新進教師辦理，凡欲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先備妥繳費單據，國中小學生免，高中以上檢附繳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及轉帳明細表，又初次申請者請附戶口名簿，併人事室所發之補助申請書一併繳回。

(六) 有關職業安全健康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學校教職員工皆納入規範，無論職安健檢或公教健檢，皆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所列檢查項目實施檢查，該檢查報告須留校存查；另有關 110 年度職安健檢補助人數為 5 人，將會校務會議說明會提醒同仁可申請，並同時請同仁盡快完成公教健檢，以符勞檢處檢查及維護同仁健康。

(七)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110.08.18 修訂)壹、防護措施三、學生在校期間(二)校園出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 2. 教職員及學生體溫量測每日三次，包含入校時、中午及放學因應措施，除於行政群組置於量體溫 QR CODE 外，也將 QR CODE 護貝妥後張貼於各導師辦公室門口供使用。

(八) 有關教評委員及考核委員選舉一案，本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資格經 110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須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之正式編制教師始具資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教評會及考核會票選委員選舉時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選任後若遇上述情形同時喪失委員資格，以上說明，會後將於人事室進行教評委員及考核委員開票事宜，可否請教師會理事長前往監票。

(九) 本(31)日中午 12:45 於一樓健康教室召開新進人員座談會，成員包括 4 處室主任、新任教師理事長黃珮涵老師及 10 位新進教師(鄭資穎老師、馬嘉均老師、邱芳儀老師、陳林玉枝老師、鳳錦暉老師、林俐君老師、吳毓婷老師、林威秀老師、陳芷琳老師、葉芳如老師)，敬請準時出席，謝謝！也感謝馨文組長轉達！

## (二) 宣導事項

(一) 依規定不得違法兼職：

1.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需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教師不得違規兼職，教師如有兼職必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向學校申請，不得違規兼職，例如公立學校教師亦不得兼任校外補習班職務等。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議處。
2.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4 項）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二)依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830566301 號函示：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通報不得超過 24 小時之規定，依法落實「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之即時性及正確性，說明如下：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係指應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 次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3)又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

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協助轉知防疫新生活、新常態，臺北市政府敬師月溫馨提醒，110 年臺北揪 i The Month For Teachers 教師專屬優惠專刊已於 8/26 放置於學校網頁供參。

（四）依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6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0133541 號函規定，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08668A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 5 條第 2 項請各位老師留意：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如 2/1-7/31、8/1-7/31)，敬請各位同仁配合。

### 【校長指導】

請人事室與宏恩醫院聯繫，洽談提供本校教職員優惠健康檢查。

### 【會計室】

#### 一、工作重點

（一）完成 109 年度決算書，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 6,435 萬 7,054 元，基金用途決算數 1 億 6,364 萬 9,709 元。(詳專案網站/預決算會計月報公開專區)。

（二）依規定完成並按時公告會計月報(詳專案網站/預決算會計月報公開專區)。

（三）補辦預算:截至 7 月底辦理教育部獎勵無償提供非營利幼兒園場地購置設備款及場地開放因應安全需求購置感應器等設備計 25 萬元。

（四）完成 110 年第二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五）完成 110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六）完成 111 年度預算案送件，預算案額度基金來源編列數 1 億 3,119 萬 8 千元，

基金用途編列數 1 億 4,116 萬 1 千元。

### 【校長指導】

因教育局僅補助 1 個年級班級大屏設備，為提供學生較佳學習環境，逐年編列 4 個班級大屏設備，預計 2 年全面汰換。

拾、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40 分。